



股票简称：精工钢构

股票代码：600496

编号：临 2022-031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36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86,807,088.65 元，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224,181,787.95 元。

2021 年度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36 元（含税），以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012,874,349 计算，共计分配股利 72,463,476.56 元，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10.55%，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利润分配预案现金分红情况的说明



公司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低于 30%，主要因为公司处于业务快速成长期，对资金需求量较大，需要积累适当的留存收益支持公司持续发展，提升公司整体价值，这符合广大股东的根本利益。

1、公司正在向科技型建筑公司转型，资金是公司持续投入研发的重要保障。

随着国家加快推进建筑工业化、数字化发展，公司也积极地发展 BIM 数字化平台，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公司通过加大研发力度和管理投入，加快提升公司的数字化和精益管理赋能。同时，也不排除通过外延扩张式发展加快能力提升的速度，资金是公司持续转型发展的保障。

2、公司业务近几年来快速增长，加大了对流动资金的需求。

近几年来，公司订单快速发展：2021 年新签合同金额 169.49 亿元，同比增长了 13.29%。业务量的饱满，带动对流动资金的进一步需求。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意见：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相关事宜是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的。该方案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监事会意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股东回报规划等规定的要求，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计划，符合公司长期持续发展的需求，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30 日